

广州白云启德医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凤凰东路 33 号从事医疗服务，经营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 2024 年和 2025 年自行监测方案均无综合污水排放口和接触池出口总余氯的监测频次和要求，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未对综合污水排放口和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开展自行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6〕35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已修订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综合污水排放口总余氯 1 次/季的监测频次；同步安装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在线监测设备，并进行验收。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白云启德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2日